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提供穩定的股息予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以及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有關指引，決定(i)是否宣派股息及(ii)派發給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幅度。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亦可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的儲備。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15%，惟須受以下「考慮因素」所限。本公司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本公司每年派發一次末期息，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宣派特別股息或中期息。惟分派或支付股息仍然交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厘定，並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適用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 2.2 派息詳情（包括股息的除息日及紀錄日期）載於年度及/或中期（如派發中期息）業績公告內或（如派發特別股息）相關公告內。

3. 考慮因素

- 3.1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 3.2 每年的股息率將會因應第3.1條所述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按任何特定的派息率派發股息。

4. 股息形式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以以現金派發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形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5. 批准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及派發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可能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惟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本政策之更新、修訂及/或修改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資本謹慎管理之間努力保持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進行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使本公司有義務于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7. 本政策之披露

- 7.1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投資者參閱。
- 7.2 本政策之摘要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二零一九年三月